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001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

就最近有報導指本公司與潛在買家就K11 Art Mall購物藝術館的潛在出售事宜進行談判,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儘管有潛在買家不時就其資產(包括上述K11 Art Mall購物藝術館)與本公司接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需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該等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的披露規定。

建議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不要依賴有關本集團的市場傳言。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訊僅應以本公司的官方公告為準。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王文海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黃少媚女士、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趙慧嫻女士、何智恒先生及劉富强先生;(b)五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及(c) 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聯偉先生、葉毓強先生、陳贊臣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羅詠詩女士及黃仰芳女士。